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20刑初528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汪某2。

辩护人颜尧云，上海信思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李明明，上海信思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2021〕56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汪某2犯妨害公务罪，于2021年5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认罪认罚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于2021年5月2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张欣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汪某2及其辩护人李明明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2月17日晚，被告人汪某2与家人在本市奉贤区南桥镇南亭公路XXX号“老镇小菜”饭店内用餐时与工作人员发生纠纷，饭店工作人员报警。奉贤公安分局南桥派出所民警陆某某接警后携联防队员方某某等人至上述地址处警。期间，被告人汪某2拒不配合民警执法，脚踢民警陆某某右手致右小指指甲部分脱落、甲床暴露；致联防队员方某某面部外伤。经司法鉴定，被害人陆某某的伤势构成轻微伤、被害人方某某未构成轻微伤。

上述事实，被告人汪某2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害人陆某某、方某某的陈述，证人杨某某、汪某1的证言，人民警察证复印件，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公安机关制作并出具的案发经过、工作情况、辨认笔录，谅解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汪某2以暴力方法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公务，致一人轻微伤，其行为显已触犯刑律，构成妨害公务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量刑建议恰当，本院予以采纳。被告人汪某2有坦白情节，又能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从宽处罚。案发后，被告人汪某2在家属帮助下赔偿了被害人经济损失并获得了被害人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综上，采纳辩护人从轻、从宽处罚的意见。依照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五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汪某2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2月17日起至2021年8月16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余红

书 记 员

褚莉莉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